

監視器和安全攝像機的使用

當孩子醒著的時候



適用規則

414-205-0075 兒童監督-註冊家庭

服務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對所撫育的兒童負責。在任何時候，服務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都必須：

- (1) 在所有孩子的視線或聲音之內；
- (2) 瞭解每個孩子在做什麼；
- (3) 離孩子足夠近，以便在需要時做出回應；
- (4) 如果有 36 個月以下的兒童在外面玩耍時，必須親自在場；且
- (5) 如果有幼稚園年齡或更小的孩子在外面玩耍時，必須親自在場，除非外面的玩耍區域已經安全安裝柵欄。確保沒有危險隱患。

414-350-0120 (2) 照顧者/兒童比率和監督-認證家庭

- (2) 兒童在任何時候都應得到照料者的充分關注和監督，且照料者人數需滿足要求：
 - (a) 兒童應始終在照料者的視線和/或聲音範圍內；
 - (b) 照料者需要離孩子足夠近，以便在需要時做出回應；對沒有直接接觸的兒童應定期進行監測，並保證孩子在經批准的活動區域內；
 - (c) 除 OAR 414-350-0120(2)(d)中規定的情況外，兒童不得在家庭底層活動，除非看護人在同一樓層；

監視器和安全攝像機的使用

監視器和安全攝像機可以用來補充監督，但不能代替直接監督或聽覺監督。例如，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商用戶手冊明確給出警告，監視器不能代替成人的監督行為。由於監視器不能提醒照料者注意兒童的無聲活動（窒息、嗆咳、昏迷），照料者必須經常對兒童進行視覺和音訊檢查，確保照料者瞭解每個兒童在做什麼，並在必要時做出反應。提供者必須能夠立即做出回應。

- 不得使用監視器和攝像機代替成人監督。
- 監視器和攝像機不得用於幫助監督關在密閉房間內的兒童。門必須保持敞開，以便聲音傳播，且允許護理人員進行簡單、定期視覺檢查。
- 監視器和攝像機不得用於幫助監督家庭另一層的兒童。提供者必須能夠立即做出回應。服務提供者不允許和孩子處於不同樓層。
- 監視器和攝像機不得用於幫助提供者在其不在場的情況下，監督在家庭內部或戶外活動的兒童。提供者必須能夠立即做出回應。服務提供者不允許與孩子處在服務位置的不同區域。

最佳實踐

雖然 OCC 規則規定兒童可以處在服務提供者的視線或聲音範圍內，但最佳做法是由合格的看護者直接監督兒童。在兒童的視線和聲音範圍內，照顧者可以迅速回應兒童的需求，並在緊急情況下更安全、更快地完成疏散。**注意：**除了在視線或聲音範圍內，規則進一步指出，服務提供者必須知道每個孩子在做什么，並在需要時離孩子足夠近以做出回應。

資料來源：

俄勒岡州行政規則，俄勒岡州教育部，早期學習司，第 414 章，第 205 條 [註冊家庭兒童保育](#) 和 350 [經認證的家庭兒童保育](#)。

您有權免費獲得語言援助服務和其他說明。如果您在語言或其他方面需要幫助，請致電 503-947-1400 與兒童保育辦公室聯繫。